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11334。</p>	<p>第二条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5167Q。</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含)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含)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 天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3 天前。</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